



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返國，需「自主健康管理」之請假規定

109.3.2更新

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同仁管制前往第三級警戒區(大陸、香港、澳門、韓國、義大利、伊朗)，至於第一、二級警戒區(日本、新加坡、泰國，包含轉機)返國者，回國後需實施自主健康管理14天，除因公奉派前往外，若非必要，避免前往，如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情形，不核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

 因應國際武漢肺炎疫情發展，目前已將中港澳、韓國、義大利、伊朗列為旅遊疫情建議第三級警告；日本、新加坡列第二級警示；泰國列第一級注意。

 自第一、二級旅遊國家返國者，於入境後配合自主健康管理，該請甚麼假？

依出國日期判斷，2/26以前出國者得請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2/27以後出國者，請依請假規則相關規定以休假、事假、病假或加班補休等假別辦理。

 自第一、二級旅遊地區返國者，依規定需自主健康管理14天，但沒有收到任何管制通知書，可以請假嗎？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追蹤管制範圍擴大，自該等國家入境人數眾多，已不再逐一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爰只要當事人能拿出足資證明的佐證資料(例如護照資料顯示之出入境章戳等)，就可以請假。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30函規定，如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屬自主健康管理對象者，可核給不列入日數及考績之病假，為何自2/27起更改規定？

基於個人健康避免遭受感染及降低國內防疫負擔等考量，若非必要應避免前往，惟2/27仍前往者，其入境後須自主健康管理，不再核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之病假。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旅遊警戒分級對應追蹤管理機制及員工請假規定一覽表

109.3.2製(依旅遊疫情建議及本府相關因應措施隨時修正)

警戒分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一級	未列入警戒
旅遊國家	中國大陸、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韓國、義大利、 伊朗 具中港澳、南韓、義大利旅遊史者(含轉機)	日本、新加坡	泰國	其他
返國後無症狀	居家檢疫 自主健康管理 病假(不列入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	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病假(不列入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 自2/27日起，除因公奉派前往外，若非必要，避免前往。如仍前往者，應以病假(列入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休假、補休登記。	自主健康管理 自主健康管理 病假(不列入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 自2/27日起，除因公奉派前往外，若非必要，避免前往。如仍前往者，應以病假(列入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休假、補休登記。	自我健康觀察 視情況配戴口罩上班或申請病假(列入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休假、補休
返國後有發燒、呼吸道症狀	居家檢疫/就醫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 病假(不列入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 病假(不列入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 自2/27日起，除因公奉派前往外，若非必要，避免前往。如仍前往者，應以病假(列入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休假、補休登記。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 自主健康管理/就醫 病假(不列入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 自2/27日起，除因公奉派前往外，若非必要，避免前往。如仍前往者，應以病假(列入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休假、補休登記。	自我健康觀察/就醫 病假(列入病假日數及考績計算)、休假、補休
返國後確診	強制/醫院隔離 公假	強制/醫院隔離 公假	強制/醫院隔離 公假	強制/醫院隔離 公假

註：本表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900256831號函及109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582號函彙整(前開具感染風險風險追蹤管理機制及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指揮中心將依疫情發展狀況隨時調整，請注意依最新規定調整辦理)。